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王鹏先生、马雷先生、李刚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鹏先生、马雷先生、李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鹏先生、马雷先生、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王鹏先生、马雷先生、李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鹏先生、马雷先生、李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闫增军先生、唐明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闫增军先生、唐明通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闫增军，男，197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飞行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唐明通，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历任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闫增军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

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唐明通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两者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闫增军先生、唐明通先生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事项将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闫增军先生、唐明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